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

112年6月20日賃居服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4048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學國屬學字第 1080127720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25 日新北府教安字第 1070158613 號函「本府推動強化學生賃居公共安全作法」之規定辦理。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9 日新北府教安字第 1120106438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有效結合相關資源，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故策訂本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賃居服務要點」（以下稱本要點），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三、輔導服務對象

本校校外賃居生、賃居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等代表。

四、實施方式

學校結合各處室相關資源，強化下列相關作為，包括以下方式辦理

- (一)成立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1 人主持會議，前項委員會包含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教師代表、學生賃居業務承辦人、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委員人數應以 5 至 11 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表 1），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周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
- (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及賃居處所逃生說明、演練，執行成果簽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閱後備查。
- (四)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如賃居處所建議參考清冊、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或政府租屋補貼方案等。
- (五)建置賃居生 LINE（或其他社群媒體）群組，即時提供需要協助與關懷，以維護賃居生安全。

- (六)每學期應結合教官、班級導師、學輔人員或宿舍輔導員等相關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訪視，針對賃居處所邀請轄區警察、消防單位共同前往實施訪視，10床以上學舍應邀請建管單位共同前往。
- (七)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附表2)訪視賃居環境治安、消防、建管及學校檢查等類別是否合格，請警察訪視人員就「治安」類別勾選，請消防訪視人員就「消防」類別勾選，請校方人員就「建管」(如屬大型學舍、6房(或10床)以上，則由工務局人員訪視)及「學校檢查」等類別勾選。
- (八)賃居輔導訪視結果應陳請校長核閱，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以「學生賃居處所重大公安疑慮通知書」【以正式函文方式通知家長及新北市教育局憑辦】，並要求房東改善及學生另尋合宜處所，相關書面資料務必妥適紀錄留存。
- (九)倘房東(或家長)拒絕訪視人員入內訪視，依「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學生承租場所，房東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倘校方聯繫房東得知拒絕訪視(已說明相關規定後仍口頭拒訪)或訪視人員到達現場不得入內，學校則將相關賃居處所及房東資訊函報教育局及消防局，由消防局先行依教育局「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權責範圍訪視，俟學校接獲消防局訪視資料後，再聯繫安排與警察局共同關懷訪視。
- (十)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 (十一)學校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於訪視賃居安全危安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 (十二)學生與教師(教練)同住者，並取得家長同意書者屬賃居輔導對象，惟與家屬(親友)同住者則非屬賃居生。
- (十三)賃居生辦理休學，基於關懷居住安全仍應進行訪視；倘賃居生辦理放棄學籍，則無需進行訪視。
- (十四)有關學生因經濟狀況無法另覓其他賃居住所者，請學校運用仁愛基金或相關補助予以協助，提供相關租屋資訊或其他照護措施，以維學生賃居安全。

五、一般規定

- (一)本校賃居學生專線服務電話 02-8631-3378，提供賃居相關諮詢服務，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
- (二)加強宣導依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提供學生承租之處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若賃居處所管理權人未設置或拒檢等，可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得處以停業處分。
- (三)加強宣導依本市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賃居處所管理權人(房東)非必要事由

(如居家隔離等因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執行檢查、複查，以保障學生租賃安全。

(四)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適時予以編組訪視並定期連繫，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回報及反映危安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五)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程序，經由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檢 核 內 容	檢查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建物防火性差(或違建)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III-高密度租賃建物)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2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3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檢 核 結 果					
建議改善事項：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8~14 項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各校可依學生賃居現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家長簽章：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學生姓名：

賃居地址：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訪視類別	訪視項目	訪視情形 (請勾選)		改善情形	備考
			合格	不合格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協處	
2	治安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協處	
3		周邊環境有危險性存在，例如有流浪漢、廢棄工廠、陰暗角落或其他滋事者聚集等(請將現況註記於右方訪視改善情形欄內)				
★ 4	消防	燃氣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如有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氣熱水器裝置室外或陽台無遮蔽物之通風良好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燃氣熱水器選用強制排氣型，並有排氣管連接至室外流通順暢且無遮蔽物阻擋通風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氣熱水器貼有 CNS 及 TGAS 標示，並請合格技術士安裝及定期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協處	

★ 5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如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表內指針正常顯示於綠色合格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完整無凹陷或嚴重鏽蝕。 <input type="checkbox"/> 標籤資訊完整並標示換藥期限仍於合格日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皮管外觀完整無龜裂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協處	
★ 6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如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測試按鈕警報聲響及燈號閃爍能正常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協處	
★ 7		緊急照明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如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下測試按鈕時緊急照明正常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協處	
★ 8		一氧化碳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如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測試按鈕警報器聲響正常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協處	
★ 9		走廊及樓梯間是否堆積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協處	
★ ★ 10	建管	是否為頂樓增建(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如為增建或無法判斷請函送本府教育局辦理)	
★ ★ 11		室內隔間牆是否為易燃材質(如：木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如為增建或無法判斷請函送本府教育局辦理)	
12	學校 檢查	使用電熱水器且漏電斷路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協處	

13	學生是否具備逃生要領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協處	
14	逃生標示是否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協處	
訪視人員	房東		警察單位		
	學校代表		消防單位		
	學生		工務單位 【10床(含)以上賃居處所】		
建議改善事項：					
預計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複查情形：					
承辦人：			學務主任：		

備註：

- 一、★★屬立即性重大公安疑慮事項，各校應於訪視後一週內函送本府教育局錄案管制。
- 二、★屬一般性公安疑慮項目且由各校列入複查之賃居處所，如屋主未依學校期限內改善者，可不定期函送本府教育局錄案管制。如已改善者，應將複查所見情形註記於備考欄內。
- 三、訪視情形如未符訪視項目中任一標準，即可勾選為不合格。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實況照片

<p>(張貼訪視照片)</p>	<p>(張貼訪視照片)</p>
<p>(張貼訪視照片)</p>	<p>(張貼訪視照片)</p>
<p>(張貼訪視照片)</p>	<p>(張貼訪視照片)</p>

承辦人：

主管：

校長：